

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
YINGSHUN LAW FIRM OF BEIJING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2
正 文	4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 基本信息	4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5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5
(二)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6
三、 本次收购履行法律程序的情况	6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6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6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7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7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7
七、 结论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凌钢股份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凌钢集团	指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朝阳市国资委	指	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朝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凌钢集团 7%股权无偿划转给鞍钢集团
《收购报告书》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 明

致：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鞍钢集团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导致鞍钢集团间接取得凌钢股份 1,054,357,266 股股份（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 36.97%）而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宜，在对鞍钢集团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 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

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鞍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成旭
注册资本	6,084,629.264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558190456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64.348%）、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7.826%）、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826%）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63 号
邮政编码	114000

联系电话	86-0412-6723030
------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fc.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鞍钢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鞍钢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朝阳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凌钢集团 7% 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鞍钢集团合计将持有凌钢集团 56% 股权，凌钢集团成为鞍钢集团控股子公司，鞍钢集团将通过凌钢集团间接持有凌钢股

份 1,054,357,266 股股份，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 36.97%。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律程序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4 年 10 月 8 日，鞍钢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2024 年 10 月 8 日，朝阳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2024 年 10 月 10 日，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应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到的必要之批准、核准、备案、许可等审批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律程序的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且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并通知凌钢股份，由凌钢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鞍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4. 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且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16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 在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重大

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马晓炜

经办律师：_____

景影

徐瑞

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10月18日